

附件 1

新密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民办中小学校、民办高中、民办中职学校。

二、年检依据及内容

（一）年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等。

（二）年检内容

1. 党的建设方面。办学方向、组织建设、作用发挥、思政德育、巡察整改、主题教育等。2. 办学条件方面。举办者投入、师

资队伍、基本条件、办学地址等。3. 依法治校方面。证件情况、章程建设、相关人员履职、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民主管理等。4. 财务资产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收费管理、法人财产状况、风险管控等。5. 办学行为方面。师德师风、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办学特色等。6. 师生权益方面。教师权益保障、学生权益保障等。7. 其他需要检查的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 自查自评(2024年2月23日前)

各民办学校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迎接年检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对照《2023年度郑州市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评分细则》(见附表1)逐项自查自评,对自查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列明整改计划立行立改,对年检评分细则中各项支撑佐证材料要提前准备备查。

中心校检查组深入民办学校,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结合一校一档建设逐校做出评价,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以中心校为单位将以下材料要于2024年2月23日前提交至市教育局职业成人与民办教育科。1. 2023年检自查报告及自评打分结果,自查报告中要体现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措施; 2. 《2023年度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表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 5.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二) 实地检查(2024年3月底前)

市教育局将派出年检工作组，到各民办学校开展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检查形式包括：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听取汇报、现场核查档案材料、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等。工作组逐校作出评价，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

(三) 年检通报(2024年4月底前)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将依据年检工作组形成的检查结果意见、各学校2023年度办学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年检等次并予以公布。检查结果分为三个等次；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其年检结论可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1. 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年检工作，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年度检查材料的。
2. 2023年度学校无办学行为的。
3. 学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信访事件、负面舆情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5. 年检综合得分80分以下可视情况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60分以下可视情况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有关要求

(一)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是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举措和手段。各民办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依法办学意识，坚持以检促建，以检促改，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各乡（镇）、办事处中心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学校及时整改。

附表：1. 2023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评分细则
2. 2023年度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表 1

2023 年度郑州市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评分细则

被检查学校（盖章）：

总分：

项目	内 容	重点关注	分值	得分
党的建设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校园醒目处以悬挂、张贴等方式宣传党的教育方针（2分）。2.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体制清晰、体系健全。党员人数不足3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2分）。3. 按照规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分）。4. 按照规定将党组织建设情况、主要职责等党建内容写入章程（2分）。5. 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2分）。6. 按规定发展党员，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党组织活动经费和党费管理，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1分）。7. 制定德育工作方案，建立德育工作机制，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等相关课程（1分）。8. 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符合相关要求（1分）。9.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按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1分）。10. 按规定建立共青团等组织，开展相应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1分）。11. 按规定开展市委巡察整改相关工作（1分）。	1. 党组织负责人未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2. 决策机构在做出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决策时，未征求党组织同意。 3. 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16	
基础项目 办学条件	1. 举办者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未存在非法集资举办、国有资产流失（2分）。2.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从教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不得聘用不合适从事教育工作或者存在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相关要求（2分）。3. 学校选址、校舍建筑、抗震防火、室内空气、建筑面积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2分）。4. 学校规模符合相关规定，未存在大校额、大班额（2分）。5. 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并符合国家体育卫生等相关要求（2分）。6. 物防、技防建设、教学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2分）。7.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在未经核准的场地擅自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3分）。8. 按照办学要求，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正常使用（1分）。	1.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2.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3. 举办者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4. 办学条件严重不达标。 5. 举办人不依法依规办学，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6.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16	
依法治校	1. 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收费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2分）。2. 各类证件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分）。3. 学校章程内容规范完备，规章制度与章程内容一致（2分）。4. 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资质，变更报批及时、符合程序，不得擅自变更（2分）。5. 学校校长具备任职资质和条件，学校法定代表人需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分）。6. 决策机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并依法履职，决策机构变更需及时进行备案并做好公示公开（2分）。7. 设立监督机构，并依法发挥作用	1.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设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 3.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6	

		(1分)。8.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1分)。9.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未受到相关部门惩处(2分)。		
基础项目	财务管理	1.学校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2分)。2.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分)。3.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收费使用法定票据,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2分)。4.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标准、学费减免补助标准等应在显著位置向社会进行公示(3分)。5.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2分)。6.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学校分配办学结余符合规定,举办者不得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收取的费用不得用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经营活动,要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3分)。7.学校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有国有资产的学校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2分)。8.不断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有完备的经费投入台账(2分)。	1.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2.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18
	办学行为	1.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未发生体罚等侮辱行为或猥亵、性骚扰等,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2分)。2.招生入学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招生纪律要求和年度招生计划,学籍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3分)。3.学校课程设计和实施符合国家标准,选用教材符合相关要求,教学开展符合教育规律,组织教育教学时间安排符合国家标准(2分)。4.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发生一般责任事故(3分)。5.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备完善,责任人和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2分)。6.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把建设成果应用到日常检查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具有相关台账(2分)。7.学校消防、校车、食品、卫生、实验室危化品、传染病防控等符合有关规定,三保、司机、校医等人员具备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3分)。8.注重教育教学质量,办学特色明显,因材施教,教育教学效果显著(3分)。	1.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或影响。 4.发生重大信访或舆情事件,造成不利影响。 5.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提前圈生源、超计划录取、提前收费、骗取钱财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6.中职学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造成严重影响。 7.出现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	20
	师生权益	1.教职工聘用、解聘程序合法合规,合同等相关手续齐全,学生学籍管理规范,主动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2分)。2.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确保福利待遇,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3分)。3.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与岗位胜任能力培训(2分)。4.办学信誉良好,有退学退费管理办法,及时合规处理退学退费问题,无负面舆情,无上访、重访、集访问题发生(3分)。5.建立学生欺凌防治、防电信诈骗方面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2分)。6.按规定安排学生奖励、资助经费(2分)。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
奖惩	扣分项目:1.各级平台信访投诉(各校横向对比,酌情扣分,上限10分)。2.日常工作表现(各校横向对比,酌情扣分,上限10分)。 加分项目:1.市级表彰(每次加3分)。3.省级表彰(每次加5分)。			

检查组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表 2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基本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办学许可证登记办学地址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					
实际办学地址									
学校成立时间		批准文件文号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起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							
办学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租赁协议起止日期(如果办学条件选择“租赁”，填写本栏)						
章程显示办学规模		学校对外联系负责人		固定电话					
目前实际办学规模				手机					
近三年年检结果	2020 年	近三年招生计划数(高中填写班数, 中专填写人数)	2021 年	近三年实际招生数(高中填写班数, 中专填写人数)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				
举办者基本情况（根据举办者类型选择对应栏目填写）									
公民个人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决策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党组织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及关系隶属							
党组织领导班子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专兼职
其他情况							
行政领导班子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专兼职	
监督机构（监事会）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专兼职	

（此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新密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办事处中心学校：

为加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促其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双减”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现将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经教育局批准设立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二、年检内容

（一）党建开展情况。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性建设；党建工作纳入机构章程；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有过程性资料以及教育效果呈现；常态化开展党建“三联三创”活动，效果明显；全国校外监管平台党建信息完善，更新及时；保障机制，严格党员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情况；思政德育工作，

德育工作开展情况，课程内容及教材使用或选用情况。

(二)依法办学情况。举办者出资方式；严格落实办学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学证照齐全、有效、一致，办学场地符合设置标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规章制度齐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符合要求，资金监管全覆盖无“体外循环”，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等。

(三)规范管理情况。决策机构每年召开两次以上理事会，落实办学章程，规范办学；机构师生配比合规，严格规范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任职资格、教职工聘任合同及社保等；招生宣传合法，不存在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学员或家长焦虑的违法违规广告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教材教辅没有“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现象；不存在违规开展学科类竞赛活动、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扰乱招生秩序，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记账规范、账簿装订、收支明细，无偷税漏税行为等。

(四)安全管理情况。常态化落实安全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安全制度、应急预案时效性、针对性强，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疏散演练、疫情演练等。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4年2月29日前，各培训机构对照《郑

州市校外培训机构 2023 年度检查细则》(见附表 1)逐项进行自查,填写年度检查报告(见附表 2)。

(二)检查阶段。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各办事处中心学校对所属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对照《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 2023 年度检查细则》逐一量化打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三)抽查阶段。2024 年 4 月份,市教育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座谈问答等方式,对培训机构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检查情况形成年检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结论章。

(四)公告阶段。年检结束后,市教育局将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年检结果、办学范围、教学地点等内容。

四、提交材料

各培训机构应提交如下年检材料(所有材料须加盖培训机构公章,并按以下顺序分别扫描成五个 PDF 文档:

(一)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报告(2023 年度)

(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学员预付费资金监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 2022 年财务运行状况),若有负资产的应说明原因。

(三)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举办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学场所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

租赁合同或凭证)和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备案回执。

(五)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民非登记证审核备案的章程。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应于2024年2月20日前向教育局报送说明材料。

五、结果运用

(一)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年检得分在80(含80分)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在60-80(含60分不含80分)分的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的为年检不合格。教育局对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名单；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列入检查对象名单，加强监管和指导；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年检结束后，教育局在官网公布年检结果。

(二)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上市融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或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

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2. 法人、办学地址或面积、班次数量等变更，未申报且没有履行变更手续的；私设教学点或在许可地址以外组织培训活动的；

3. 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4. 2023 年度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5. 出现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影响恶劣的；

6. 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

7.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及以上，或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培训预收费资金不入监管账户、不纳入全国监管平台管理的，不及时签订培训合同(十份以上)，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对中小學生进行学科类培训的。

对存在拒不配合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办学许可证过期仍未及时向教育局申请换证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年检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由教育局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章填写年检结果。年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局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招收学员或停止举办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限制从业等，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已过期且未申请换证、两年内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终止其办学行为，由审批机关依法依规吊销办学许可证且予以公告；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其办学许可证自动作废，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办事处中心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年度检查内容和标准，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步骤，及时完成年检工作的各项任务，不得拖延时间、敷衍了事走过场。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办事处中心学校要抽调敢于担当、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遵守纪律、熟悉政策业务的同志担任年度检查评估人员，坚持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年度检查

工作。

(三)及时报送年检材料。各办事处中心学校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经中心校长签字并盖章后的年检汇总表(见附表3)、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年检总结(含盖章PDF版、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市教育局职业、成人与民办教育科(邮箱: xmmbjy@163.com, 联系人: 朱利鹏, 联系电话: 56519537)。

- 附表: 1. 郑州市2023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评估细则
2.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2023年度检查报告
3. 校外培训机构2023年度检查工作汇总表

附表 1

郑州市 2023 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评估细则

被检单位（盖章）：		办学详细地址：		所属	办事处	社区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项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得分	存在的问题
一、党建工作 (8分)	1	将党建工作写进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结合实际建立党的组织，制定完善党组织各项学习制度和管理规范。	2	实地查看党组织建设情况:办学章程、学习制度、学习记录本等		
	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校园文化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醒目处悬挂、张贴等方式宣传党的教育方针。	1	实地查看党组织建设情况：党的议事规则、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3	配备党建指导员，作用发挥明显。	1	查看组织会议记录本、询问机构内部人员和党建指导员等		
	4	3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建立联合党支部，30名以上从业人员的建立党组织，依规开展党的工作;管理体制清晰，隶属关系明确，组织体系健全。	2	实地查看党组织建立的相关资料、询问党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等		
	5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工作。	2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和活动现场		
二、办学资质 (6分)	6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机构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	查看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7	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要求制作有公示栏，悬挂于机构显著位置。	1	实地查看公示栏及悬挂位置。		
	8	按要求公示机构名称、办学资质、师资情况、教师资格信息、辅导课程、收费标准、使用教材、年检情况、服务合同样本和一次性缴纳学费不超过3个月提示语、监督电话等内容。	1	实地查看公示栏公示内容。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项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得分	存在的问题
二、办学资质 (6分)	9	办学许可证、民非证(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容与办学实际相符。	2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10	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	核定审批的资料和活动现场是否与实际保持一致		
三、组织领导与章程制度 (16分)	11	机构章程内容规范完备,修订程序合法;与学校规章制度内容一致。	2	实地查看资料(审批、修订等)		
	12	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组成符合法律要求,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2	实地查看资料(含会议记录本)		
	13	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决议完整,有会议记录。	2	实地查看资料		
	14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专科以上学历、校长任职资格证书、三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能坚持正常工作。	2	实地查看资料、座谈		
	15	机构有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2023年度总结。	2	实地查看资料		
	16	机构有基础性规章制度、考核、检查、奖惩措施。	2	实地查看资料		
	17	与教职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	2	实地查看资料(合同)、座谈		
	18	为教职工购买社保,严禁以“挂靠”名义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实地查看资料(社保缴纳凭证)、座谈、协调人社部门逐一核查等。		
四、办学行为 (22分)	19	严格落实学科类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公示制度,并按公示内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实地查看全国校外监管平台、教材教案,询问参训学员、座谈等		
	20	不准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2	查看学校收据、发票等收费凭证,按照课时费计算时长		
	21	培训范围按照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开展培训,没有超范围培训或其他经营行为;在培训机构内开设学前班,或以幼小衔接班或大大班等名义开设学前班的。	2	对照检查单位的信息,实地查看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重点查看是否有超范围培训或经营行为。可通过查看收据、招生简章、个别询问了解情况		
	22	教师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从教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过审查(不得聘用曾因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教育领域不良记录的人)。	2	查看全国校外监管平台、对照公示栏查阅教师资格证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项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得分	存在的问题
四、办学行为 (22分)	23	不准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2	实地查看资料，询问参训学员、协调人事部门核查从业人员在职情况。		
	24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	实地查看资料、协调外事部门核查从业人员情况		
	25	不准在机构公开场合悬挂获奖牌匾、张贴应试成绩和学生考取学校相关消息。	2	实地查看		
	26	不准与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开展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2	查看公示时间，抽查学生或学生家长		
	27	不准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中小学入学或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竞赛、排位赛、分班测试等	2	查看学校组织的活动总结，抽查学生或学生家长等		
	28	规范教材使用，不使用未经审批、内容明显超纲的自编教材。	2	查看培训所用教材、教案，抽查学生或学生家长，查看教材教辅内外审核表及编审政审表等		
	29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不得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	比照全国监管平台收费招生情况，实地查看合同签订等资料		
	30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未发生体罚等侮辱行为，教师教育教学行为符合职业道德规范。	1	实地查看资料，询问参训学员		
五、办学条件 (10分)	31	举办者出资方式符合法定要求，未存在非法集资举办、国有资产流失或上市融资等行为。	1	实地查看资料、协调金融部门核查上市融资等情况		
	32	学校校舍符合相关标准，无C级（含）以上危房，防坠设施安装到位。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	2	实地查看资料；查看培训机构场所面积及最大学生人数，计算学生密集度		
	33	办学场地的产权为举办者自有或租赁，若租赁且租期不少于3年。	1	查看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重点查看签订的双方及租期		
	34	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50%以上。	2	对照劳务合同、教师资格证以及教师本人核准		
	35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在未经核准的场地擅自办学。	2	实地查看审批地址与实际地址一致性等。		
	36	能够及时完善、更新学科类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内容。	1	查看平台信息更新情况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项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得分	存在的问题
	37	机构监控设备要纳入郑州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控平台系统，其中教室、消防通道、教师办公室和前台、大门口监控必须接入监控平台，且保证设备处于开机状态，能够正常运行。	1	县区教育局通过日常查询机构监控接入情况，到机构现地查看设备运行、存储等情况		
六、教学管理 (10分)	38	教职工人事档案、教育教学档案及相关档案建立齐全、管理规范；教职工聘用、解聘程序合法合规，合同等相关手续齐全。	2	实地查看资料		
	39	教师制定有教学计划，教学过程中不准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	2	查看机构整体学年教学计划、教师学期计划及课程设置、教材教辅使用等		
	40	课时有教案或者教学设计。	2	查看教师的教案（查2023年度的）		
	41	培训内容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关课程标准要求，与学生在公办中小学内的教学进度保持一致，不得超标超前。	2	实地查看资料		
	42	教研制度、听课制度有落实。	2	实地查看资料		
	七、财务管理 (12分)	43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外资不得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2	实地查看资料	
44		机构专设财务室（配有财务、招生、交退费专用电脑），设立保证金专户、预收费专户和基本户并缴纳保证金，配备有专、兼职财会人员，并具备会计资格，制定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	2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制度、监管平台核查、协调银行核实等		
45		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足额缴纳保证金；培训预收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专户。	2	查看银行账户		
46		财务收据、票据、合同齐全，账目清晰、完整，税务正常缴纳无瞒报、虚报、漏报等。	2	收费票据存根或证明齐全，账册、会计报表详细（查看2023年的账目），核查机构2023年度基本户收支情况，协调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核实机构本年度税收情况		
47		办学信誉良好，有退学退费管理办法，及时合规处理退学退费问题，无新闻媒体曝光现象，无上访、重访、集访问题发生。	2	处理收退费纠纷合理		
48		办学结余分配、使用情况，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制作，有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审计部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依法公示审计结果。	2	实地查看资料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分项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得分	存在的问题	
八、安全工作（13分）	49	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传染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机制，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实地查看资料、机构显著位置有安全等防护提醒等			
	50	有专兼职门卫或值班教师，门岗配备必备的安防设备，对来访人员进行询问，建立相应的来客到访登记制度。	2	实地查看到访登记和安防设备，是否有其他单位和个人共用校区以及门卫管理情况			
	5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备完善，责任人和专职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	1	查看安全小组公示牌、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及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52	对教职工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培训，有文字、图片记录	2	查看安全教育记录，及组织师生安全演练的照片			
	53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完好，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台账，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图	2	实地查看，安全出口不能闭锁，消防器材可以正常使用			
	54	校区内安全设施配备，门窗牢固，防护网开启逃生口，无擅自使用明火，没有私拉电线等现象。	2	实地查看			
	55	对建筑、消防、安保、食品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建立台账，消除隐患，健全管理、排查、问责等机制。	2	实地查看资料和活动现场			
九、加强广告管控（3分）	56	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1	实地查看和平时排查			
	57	不得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1	实地查看和平时排查			
	58	不得有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1	实地查看和平时排查			
十、其他情形	59	2023年受到国家、省、市、区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区级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4，3，2分。（最高扣5分）		列举具体事项：	
	60	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2023年度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1次减1分，累计最高减5分		列举具体事项：	
	61	2023年度相关资料未按时提交，或相关工作会议未按时参加。		视情节轻重减1-5分		列举具体事项：	
总得分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字：			
<p>年检结果说明：</p> <p>1.有需要整改事项的，由检查人员下达整改意见，注明整改期限，最长整改期2个月（原则上不超过当年6月30日），整改后达到要求的，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2.整改后，没有达到要求的，年检结果为不合格。</p>							

附表 2

郑州市校外培训机构 2023 年度检查报告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类别: _____

机构属地: _____

机构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郑州市教育局印制

二〇 年 月

编写说明

1. 本年度检查报告由各校外培训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报。
2. 填报要求：
 - (1) 机构类别栏，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登记情况如实填写；
 - (2) 机构属地按许可的所在区县（市）填写；
 - (3) 机构负责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
3. 年度检查报告 A4 一式两份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其中一份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市教育局存档。

2023 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许可证号				
	登记证号				
举办者				联系方式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校 长	姓名:	办公电话: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手机:	传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投入 万元;		财务现状: 2023 年 营 业 额 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购置设施设备投入 万 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债 务	万元;
				净 资 产	万元;
				监管资金	万元。
办学场地 面积	自有_____平方米; 租用_____平方米。 其中教学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办公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办学范围					
师资配备	教职工共_____人, 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 教师_____人, 其他人员_____人。 教职工中博士_____人, 硕士_____人, 本科学历_____人, 专科学历_____人, 专科以下_____人; 具有教师资格证_____人。 教师中专职_____人, 兼职_____人, 外籍教师_____人; 副高以上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办 学 现 况	2023 年培训总人数: _____人, 2023 年培训总人次: _____人次。				
	课程名称	对应学段及学科	教材教辅	参加培训人数及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人数:	人次: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党建情况登记表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人）	
人员情况	党员总数（人）			组织关系已转入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正式党员（人）			组织关系在本市其他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预备党员（人）			组织关系在外地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党组织情况	成立党组织			备注	请用“√”在（）中选择	
	党组织名称					
	组建方式	单独组建（ ）		联合组建（ ）		未组建（ ）
	组织类型	党委（ ）		党总支（ ）		党支部（ ）
	所隶属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党建指导员所在单位、职务姓名、联系方式					
其他情况	未组建党组织原因					
	组织关系挂靠意向	所在地党组织（ ） 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 其他（ ）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3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总结

一、培训机构工作内容概述

1.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落实情况（概要）

2. 存在问题、困难与不足

二、培训机构工作主要成绩

1. 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2. “双减”要求落实情况

3. 学科培训效果体现

4.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5. 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三、培训机构运营主要问题与解决措施

1. 安全管理举措（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处理、消防演练及卫生安全、文明城市创建、日常安全检查及监控系统并网等）

2. 培训合规性保障举措（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教师队伍建设、公示制度落实、教材教辅审核、全国监管平台运用落实等）

3. 财务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举措（资金监管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学费纠纷处理、财务收支情况及资金流动情况、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风险控制等）

4. 上一年度年检发现的问题整改举措

附表 3

校外培训机构 2023 年度检查工作汇总表

填报时间：_____

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地址	机构法人	办学范围	年检结果